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数据系统新建项目

甲　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7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2日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JSSJ-G2025-0024的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数据系统新建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数据系统新建

2、服务内容：

（一）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排查整治数据规范化管理

（1）数据标准规范构建：严格遵循生态环境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部平台”）为核心基准，结合我省实际工作需求，全面比对、梳理我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流程字段信息，查漏补缺、优化字段设置，构建标准化基础数据库，为后续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2）数据汇聚功能建设：建设涵盖权限分级控制，并以可视化形式实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填报、修改、审核及筛选等相关功能，提升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数据管理水平。

（3）数据统计分析应用：依托多维度数据联动筛选机制，支持以图或表形式，直观展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数据统计结果，提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台账数据清单导出，提升数据应用与共享效能。

2、排查整治数据入库检查复核

（1）排查整治数据入库检查：针对现有数万余个入河排污口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人工质检复核，确保数据入库信息符合部平台填报要求。

（2）重点河湖排污口信息复核：针对重点河湖排污口，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面信息复核，逐口核查数据完整性、逻辑性等，保障重点河湖排污口数据质量符合部平台填报要求。

3、排查整治数据动态更新维护

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部调度要求及省级入河排污口持续动态更新情况，通过数据关联、比对、梳理、检查与分析等步骤，完成省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数据（含文本结构化数据及图片、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动态更新至部平台，实现省部两级数据有效对接与同步。

4、组建专家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组建专业技术支撑团队，聚焦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流程数据，开展数据统计分析与深度价值挖掘，为排污口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与数据支撑。同时，根据最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要求，为各级责任单位提供全方位技术指导与问题解答，确保相关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数据系统新建

1、构建标准化排污口审批数据体系

（1）研究江苏省入河排污口审批数据采集方法，根据部、省相关要求，统一各项核心要素（如经纬度、排污类型、排放标准、企业基本信息等），形成简明且易操作的填报表单。

（2）历史数据归集：对国家和省级系统已有历史数据进行汇总归档，收集整理并补充各项信息。充分利用 OCR 识别功能，减轻地方填报工作量。通过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完成空间落图，实现所有数据“一键定位、一图展示”。

（3）部署数据校验模块：开发规则引擎（含逻辑校验、格式校验、空间校验等规则），对结构化数据进行全量核查，确保历史数据准确率≥95%，形成全省统一的排污口基础数据库。

2、开展部省排污口审批数据对接服务

（1）对接设区市排污口审批数据：实现与全省 13 个设区市排污口审批数据的对接，实现各市相关排污口审批数据和相关材料的关联上报，支持数据导入、数据接口对接。

（2）排污口审批数据对接国家：汇总市级排污口审批有关信息，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数据自动上报、追溯查询等各类对接工作。

（3）建立智能归档机制：审批结果自动归入企业电子档案，并同步更新排污口基础数据库，实现“审批完成即数据更新”。

3、强化审批与监管数据融合应用

开展数据联动治理：将审批数据实时推送至省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审批结果→监管任务”自动触发。按照实际需求，治理排污口基础数据库，支持按流域、排污类型等维度进行多条件统计和查看，为监管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撑。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 6%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圆（￥1290000.00），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

3、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乔素强

联系方式：17606193015

七、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报告，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10%余款。

（2）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追回；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甲方有权收回所拨经费。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__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__

十、转包与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5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0.5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1__%。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0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0.5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30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__10__%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

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五年12月17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12月17日

户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